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喜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喜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4NY5F
4	法定代表人	陈俊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深圳市喜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5034（区内物流货物）贸易方式申报进口报关单15票，货值合计约1045.88万美元，涉及晶圆、贴片式二极管、摄像头用物镜等货物。上述进口货物未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编制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1.8万元，对直接负责人陈俊炎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无。